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2616.htm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的通知（银发[2006]134号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从2006年4月28日起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利率。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5.58%提高到5.85%，上调0.27个百分点。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(具体水平见附件1)。贷款利率的浮动方法保持不变。二、适当上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(具体水平见附件1)。三、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保持不变。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、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。四、相应上调各项优惠贷款利率(具体水平见附件2)。优惠贷款利差补贴标准和补贴办法不变。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(营业管理部)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内城市(农村)商业银行、城乡信用社及开办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并督促按时执行。同时，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和有关问题进行调研，并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司。(传真：010-66012765)附件：1.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整表 2. 优惠贷款利率调整表
中国人民银行二00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：年利率%

项目

	现行利率	调整后利率
一、短期贷款		
	六个月以内(含六个月)	5.22
.40	六个月至一年(含一年)	5.58
		5.85
二、中长期贷款		
	一至三年(含三年)	5.76
	三至五年(含五年)	5.85
.12		6.12
		6.39
	五年以上	6.03
		6
三、贴现		
现利率基础上，	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，	在再贴
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	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	率(含浮
动)加点	率(含浮动)加点	
四、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		
	五年以下(含五年)	3.96
上		4.14
4.41		4.59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